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好
　　李雅涵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雅慈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